

第十章

中国古代和旧中国国民党政府时期的社会保险



第三篇 中国社会保险

第十章 中国古代和旧中国国民党政府时期的社会保险

第十一章 台港澳社会保险

第十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第十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保险的内容

第十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保险的主要特征

第十五章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制度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社会保险思想和实践

第二节 旧中国国民党政府时期的社会保险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社会保险思想和实践

- 一、古代社会保险思想的起源
- 二、著名思想家的社会保险思想
- 三、历代救荒议论中的社会保险思想
- 四、赈济制度下的社会保险实践
- 五、养恤制度下的社会保险实践

二、著名思想家的社会保险思想

“大同社会”的理想：“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



孔子这种“大同社会”理想，可称得上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社会保险思想，其特点是：

- 第一，从总的纲领来说，大同社会是以“天下大公”作为最高理想。
- 第二，每个社会成员只要有劳动能力，都应从事劳动。失去劳动能力的人，应由集体来供养。老年人、幼儿都应得到赡养、哺育。并且又提出男婚女嫁也由社会给予很好的安排，即“男有分，女有归”。

- 第三，人与人之间互助友爱，设想整个社会无欺诈、无盗贼、无战争，“讲信修睦”。人们平平安安地过生活，甚至于达到“外户而不闭”。
- 第四，社会财富为全体人民共同享有，而不是为私人所有，“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芷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

三、历代救荒议论中的社会保险思想

❖ 事先预防论

❖ 事后救济论

事后救济论包括赈济、调粟、养恤、蠲缓等方面内容。

➤ 赈济。

赈济是指以实物（主要是食粮谷米）或货币救济蒙灾百姓和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们，以保障其最低限度经济生活的一种制度，多由朝廷官府或政府举办。



➤ 调粟。

调粟思想渊源甚远，其实质是移民就食或移食就民，即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对丰收和蒙灾的不同地域间进行粮食调拨和移民，使灾区人民的经济生活得到保障。

➤ 养恤。

养恤是指灾后国家安置流民的一种制度，包括发放寒衣、医药，提供栖身场所和施粥等。

➤ 蠲缓。

蠲缓是国家减免灾民赋税的一种政策，即灾害发生后，国家为了让百姓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对灾区农民免征徭役。

四、赈济制度下的社会保险实践

- 建立后备仓储，赈谷救荒
- 赈银救荒
- 工赈救荒

(一) 建立后备仓储，赈谷救荒

✓ 委积

“委积”字面上的解释，就是积累的意思，少量为委，大量为积，也是中国古代后备仓储制度之一。

✓ 常平仓

✓ 义仓

✓ 广惠仓

(二) 赈银救荒

(三) 工赈救荒

工赈是指国家选择灾情最严重的地区，开工（如整治堤防、修筑道路等）施赈。它以结算民工工钱形式发放赈款，救济灾民。工赈形式规模较大，赈济面广，是典型的古代社会保险形式。

五、养恤制度下的社会保险实践

❖ 施粥

施粥是面临灾荒最急切的救治办法，多由政府拨粮，以专人在固定地点煮粥发入，救济灾民。

❖ 居养

居养属临时收容抚恤之法，是指由国家设置专门的收容机构（如居养院、安济坊、福田院等），对因蒙灾而流浪乞讨，无以为生之人实行救济的一种制度。

第二节 旧中国国民党政府时期的社会保险

一、孙中山的社会保险思想与实践

二、具有社会保险性质的救助项目



一、孙中山的社会保险思想与实践

- 孙中山的社会保险思想

- 孙中山社会保险思想指导下的社会保险实践

(一) 孙中山的社会保险思想

孙中山先生认为：

- 第一，社会进化以民生为重心，古今一切人类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为要求生存；人类因为要不断的生存，所以社会才有不停止的进化。



➤ 第二，要解决人类的生存问题，就必须使社会上大多数人的经济利益相调和。他说，社会之所以有进化是由于社会上大多数人的经济利益相调和，不是由于大多数人的经济利益相冲突。社会大多数人的经济利益相调和，就是为大多数谋利益，大多数有利益，社会才有进步。

➤ 第三，人类进化的原则是互助。他指出：人类之进化原则，与物种之进化原则不同，物种以竞争为原则，人类则以互助为原则。



- 第四，国家是国民社会互助的本体，道德仁义是社会互助的产物。他说：社会国家者，互助之体也，道德仁义者，互助之用也。
- 第五，人类进化的目标，就是孔子所说的天下为公，在全社会范围内人互助互利，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由国家保障人民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

因此，孙中山先生非常重视经济增长和公平分配的问题，他认为经济平等是民生主义的期望的远景，为实现这一目标，可以通过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的途径，“一方面限制私有土地之无限扩充和私人资本之过度膨胀；另一方面，可以都市土地涨价归公的收，和以累进生产税率征收的所得和遗产税收，从私人手中，重行收入国库。

国家即以此种收，举办各种社会事业，如教育卫生、医药保险、公众娱乐和獐福利等等，以达成养成民的任务，因为这些社会事业目的不在赚钱而在服务，只能由国家举办。社会事业范围愈广，大众的生活程度即可逐渐提高，从养民入手进而提高人民的生活能力，以充实其生活必需的物质条件，其最后作用均在导引社会走入接近经济平等的途径”。

(二) 孙中山社会保险思想指导下的社会保险实践

在以上思想指导下，国民党在20世纪20年代道德举办了疾病保险，并于1929年颁布了《工厂法》《工会法》和一些区域性的职工待遇暂行规则；1929年通过了《工作伤害保险法》；1936年以后又举办了老年、残废、遗族保险，并陆续实施了除失业和家属津贴保险外的所有社会保险项目。保费来源于工人工资的提存。

二、具有社会保险性质的救助项目

❖ 工赈

❖ 施粥

❖ 居养

❖ 放贷

居养事业是国民党政府重视的社会保障项目之一，它比施粥制度发达。居养对象为无自救方之老、幼、残疾人。其组织机构是：救济院下设养老所、孤儿所、残废所、育婴所、施药所和贷款所。如果各普通市及乡、区、村、镇设救济院，对于前列各所，得分别缓急，次第筹办，亦得斟酌各地方经济情形，合并办理。

旧中国在办理赈灾中有农赈之法，其实就是一种**放贷**的办法。它的采用是因1931年秋洪水成灾，江、淮、汉、运诸水同时泛滥，酿成浩劫，国民党政府因农民受灾后，元气丧尽，继急赈、工赈之后，又增办农赈。

农赈是指国民党复兴农事，发展生产，以货币或实物形式货赈给农民的一种救助制度。增办农赈最初的计划是在受灾省设立农赈局，同时设立农赈委员会以监督协助工作。由农赈局就各县受灾情况，分别轻重，在一公或数县设立农赈办事处和县农委员会。再由输出 事处就所辖各区，设立农村互助社。后来因为层次太多，影响工作效率，就将所有的实际工作先后委托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代办。